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7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 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10 樓之 1)

主席: 卓董事長政宏

出席人員:卜董事慶玲、尹董事慧珍、王董事廷俊、王董事德威、紀董事廷運

馬董事宏燦、莊董事明芬、陳董事正然(請假)、陳董事永正(揭董事朝華代)、

陳董事崇樹、揭董事朝華、曾董事文方、黃董事仁竑、黃董事勝雄、

黃董事學敏(陳董事崇樹代)、詹董事寶珠(黃董事勝雄代)、劉董事蓁蓁、

饒董事仲華 (依姓氏筆畫排列)

監察人:余監察人若凡(請假)、蔡監察人怡昌、羅監察人金賢(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沈信雄科長、賴會計師麗真、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相關人員

記錄:徐桂尼

膏、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7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確認會議紀錄。

叁、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106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財務報表內容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二、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人選之討論。

結論:出席董事全數通過:網域名稱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陳崇樹處長擔任;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孫雅麗教授擔任;網路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李漢銘教授擔任;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教授兼理學院副院長李育杰副院長擔任。

案由三、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討論。

結論:全數通過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所提之委員建議人選,詳如附件1。

案由四、107年度支付APNIC年費提案之討論。

結論:同意支付 107 年度 APNIC 年費案。

案由五、本中心員工年終績效獎金修訂討論。

結論:本中心先行撤案暫不討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待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作業 規定及發放原則後再行討論。

案由六、本中心餘裕資金規劃運用討論。

結論:原則上同意運用餘裕資金投資規畫之額度、保本要求及投資標的信評等級,如標的以外幣計價,應考量匯率風險,並請於下次董事會提出投資操作之機制及辦法, 再行投資。

案由七、中心購置辦公房舍提案暨後續事宜討論。

結論:

一、同意授權購屋評估小組依購置辦公房舍原則(購置經費不超過2億5,000萬元、新舊辦公房舍合用含公設不超過350坪、屆時得視實際市場行情,購置最佳坪數、近捷運交通便利、保留現有舊辦公房舍等),就建議標的(台北市松江路111

號13樓、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4號18樓、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7樓、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5樓之1)決定購置順序、議價及決定購置金額、支付期數及金額與仲介費。

二、同意授權中心依購屋評估小組決議之標的,按中心採購程序辦理委託房舍鑑價作業、簽署要約書、簽約用印、依合約動支購屋預算,支付各程序款項、仲介費及裝潢費、代書過戶程序等費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50)